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南通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阜新市晶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 EPC 项目、邱集镇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 EPC 项目、齐齐哈尔讷河市光伏发电 EPC 项目及乌海市光伏基地 EPC 项目，上述 EPC 工程类项目相关营业收入约为 6000-8000 万元；另有风机塔筒销售业务相关营业收入约为 4350 万元。针对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会计师尚需进行进一步的审计，如经审计后，上述项目营业收入调整或被扣除的，公司存在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随着公司现有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新能源配件制造业务及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的增加，公司可能会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如不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经会计师初步审查确认，公司目前资金流尚未健康运转，相关业务的收入款和采购款存在较大程度上的拖延，现金流处于较为短缺的状态，能否持续经营需要进一步确认。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光电”)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现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 2020 年 7 月 20 日，你公司作价 0 元收购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蜀世联”）100%股权，中蜀世联成立于 2018 年，原股东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20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中蜀世联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阜新市晶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5,315.63 万元。此外，你公司未披露其他 EPC 工程合同和销售合同。

（1）请补充说明作价 0 元收购中蜀世联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董事会调整后，因拟推进新能源电站开发、工程业务及电站运维业务的需要，与中蜀世联相关股东沟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事宜，基于未来合作业务的预期，经协商后 0 元作价转让。中蜀世联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在成立后并未开展具体业务，净资产为 0，实际出资额也为 0，公司受让该公司股权后将承担缴足出资的义务。该公司具备开展新能源 EPC 工程及电站运维的相应资质，收购该公司后，公司将能有效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相关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结合中蜀世联的业务资质、人员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等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承接阜新光伏 EPC 合同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并补充说明阜新光伏 EPC 合同的施工起始日期和履约期限。

回复：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

编号为：D 351959040, 资质类别及等级内容如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施工不分等级。从业务资质来说，具备承接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施工资质。

在人员技术方面，公司收购中蜀世联前，其并无开展新能源相关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收购该公司后，公司重点招聘了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的新能源电站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目前拥有相关人员 23 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的有 5 人，项目管理人员均来自国内知名新能源企业，且都拥有 8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因此，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

资金实力方面，阜新 EPC 工程业务是按工程月进度付款为条件承接的，为确保此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向大股东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及相关业务合作方（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代垫项目前期款项的方式推进工作。上述合作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阜新光伏 E P C 合同的施工起始日期为 11 月 15 日，履约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履约期限为根据项目工程量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内该工程施工的时间周期，目前该工程已经完成 29.43%，因该项目对侧升压站投运时间调整，业主方已经与相关参建方就合同工期调整达成一致，该项目全容并网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项目工期也作相应调整，调整工期不存在逾期罚款的情况。

(3)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 5 个 EPC 工程合同和风机塔筒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和具体内容（包含合同名称、实施主体、客户及业主、工程内容或产品、金额、履行起始日期及履约期限等），相关实施主体是否具备承接上述合同的

资质和履约能力，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回复：报告期内 E P C 工程合同与风机塔筒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实施主体	客户	业主	工程内容或产品	金额（元）	履行起始日期	履约期限
2020/10/11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百纳数码新材料 1MWp 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00,000.00	2020/10/12	2020/12/1
2020/11/15	阜新市晶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阜新市晶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阜新市 500MW 光伏平价上网基地一晶步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53,156,260.00	2020/11/15	2020/12/30
2020/10/5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	15,517,700.00	2020/10/5	2020/12/31

2020/11/1	齐齐哈尔可再生能源 综合应用示范区讷河 市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 一标段 50MW 项目建 安施工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讷河市晶鸿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	讷河市晶鸿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可再生能源综合 应用示范区讷河市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	38,962,434.17	2020/11/1	2021/6/30
2020/11/5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 伏基地项目光伏区 62.458 MW 部分施工 及设计工程总承包合 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基地 项目	28,216,015.91	2020/11/5	2021/1/30
2020/9/3	江苏淮安苏嘴顺河风 96MW 电项目 18 套塔 筒销售合同	常州盛有新能源 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安徽斯维诺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淮安苏嘴顺河风 96M W 电项目 18 套塔筒	49,213,315.26	2020/9/28	2020/12/16

合同的资质和履约能力方面，在新能源 EPC 工程方面，如上述问题（2）公司在资质、人员技术储备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回复，公司具备承接上述合同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在风机塔筒的销售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投资成立下属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有”），该公司成立后，经公司董事长资源的开拓和整合，已经具备在新能源配件方面的市场拓展能力，常州盛有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以提升此方面的业务利润率。公司能够将新能源 EPC 工程和新能源配件销售作为可持续性的经营业务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利润点。

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宁”）签署的 EPC 工程合同因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53,156,260 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批义务。签署的其他 5 个 EPC 工程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不存在单一主体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情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 及 7.3.11 的规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披露该信息。

（4）请结合你公司执行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总包还是分包、与业主的对接关系、安装施工环节是否外包、自行决定采购产品设备还是客户或业主指定）、风险报酬承担、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EPC 工程业务及塔筒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执行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实施主体	客户	总包/ 分包	与业主的对接关系	安装施工环 节是否外包	自行决定采 购产品设备 还是客户或 业主指定)	风险报 酬承担	定价 原则	结算方式
2020/10/11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1 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 P C 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	不与业主对接，由总包方（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与业主方（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接	是，(施工方是江苏汇金创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自行决定采购	公司承担	按市场价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10%预付款，施工方组件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且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 20%，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收到票后支付 65%，验收合格一年后并

										收到发票 6 个 工作日支付 5%
2020/11/15	阜新市晶步 100 MW光伏发电项 目光伏区建筑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	四川中蜀 世联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山东鲁 宁建筑 安装工 程有限 公司	分包	不与业主对接， 有总包方（山东鲁 宁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与业主（阜 新市晶步太阳能电力 有限公司）对接	是	自行决定采 购	公司承 担	按市 场价	1、进度款支 付：工程款按 月按实结算， 分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承 包人提交当 月请款报表， 承包人收到 审核通过且 收到业主进 度款后 30 个 工作日内支 付。2、设备、 材料进度款： 到货安装款 按批次到场 安装支付，分

									包人分批运送且安装完毕后，承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提交资料（付款申请书、专票、收据、完成安装确认书）经承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设备、材料的 70%。
2020/10/5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	不与业主对接，由总包方（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业主方（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接	是	自行决定采购	公司承担	按市场价 按月按实结算，分包人于每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当月请款报表，下月支付本月进度

										款。承包人收到审核后进度表 7 天内支付。支付款项前分包人应提供相应 9% 税率的专票。
2020/11/1	齐齐哈尔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讷河市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 50 MW 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包	与业主对接	是	自行决定采购	公司承担	按市场价	1、光伏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总价 5% 的收据、付款申请书等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1618121.71 元）。进度款按月结算，提

										交资料后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工程量的 75%，总工程并网发电前支付不超过合同施工部分金额的 80%。合同竣工支付至总价的 90%。
2020/11/5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区 62.458MW 部分施工及设计工程 总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	与业主对接	是	自行决定采购	公司承担	按市场价	

2020-9-3	江苏淮安苏嘴顺河风 96M W 电项目 18 套塔筒销售合同	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斯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行决定采购	公司承担	按市场价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 30% 预付款，塔筒提货款 65%，质保金 5%
----------	--------------------------------	-----------------	---------------	-----	-----	-----	--------	------	------	--

公司 EPC 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控制权转移,要求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EPC 工程业务控制权随着工程进度移交给客户,因此是按照客户与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结算单,按完工进度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 EPC 工程业务确认原则是按总额法进行确认。确认依据为公司作为首要义务人,承担工程风险,有定价和选择供应商的自主权,以及自行提供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能力,承担来源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塔筒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控制权转移,要求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是按照客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塔筒销售业务的确认原则按照总额法确认。确认依据为公司作为首要义务人,承担存货销售风险,有定价和选择供应商的自主权,以及自行提供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能力,承担来源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取得企业合同台账,并对所有合同进行审阅,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工程属于总包还是分包、与业主的对接关系、安装施工环节是否外包、自行决定采购产品设备还是客户或业主指定、风险报酬承担、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2) 与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工程项目经理进行访谈,对人员技术储备、资金实力、承接及履约能力、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3) 与上级承包商和分包商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4) 实地查访项目现场,确认合同是否正常执行;

(5) 检查有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验收单、结算单、进度单、银行划款通知或付款支票），确认合同发生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判断账面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的正确性；；

(7) 通过查阅相关规章制度、方针及政策等文件，查看组织机构系统图，和相关人员访谈，对内部控制获得足够的了解，结合交易事项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风险；

(8) 取得相关合同审批单，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图，确定合同审批的规范性；

(9) 检查公司销售政策，合同结算方式，取得银行回单、商业票据，确认收款的及时性；

(10) 取得公司相关建造企业资质证书并与原件核对，确认企业具有从事该类业务的资格。

经过初步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EPC 工程业务及塔筒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5) 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实际开始执行的时间、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及毛利金额、毛利率以及回款情况，结合第三方监理报告、市场上相关工程一般施工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签订保证未来发电量等可能导致或有支出或收入调整的条款。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上述合同执行情况、完工进度、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实施主体	客户	金额 (万元)	收入 (含税/万元)	开始执行 时间	完工进 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金 额(万 元)	毛利率	回款情 况(万 元)
2020/10 /11	南通百纳数码 新材料有限公司 1MW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分包合同	四川中蜀 世联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 橙科技 有限公司	290.00	275.50	2020/10/ 12	95.00%	245.19	228.88	16.30	6.65%	275.5
2020/11 /15	阜新市晶步 100MW光伏 发电项目光伏 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 同	四川中蜀 世联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 宁建筑 安装工 程有限 公司	15,315.63	4,506.7	2020/11/ 15	29.43%	4,037.22	3,843.04	194.18	4.81%	2,262.3 268

2020/10 /5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51.77	958.69	2020/10/5	61.78%	879.53	773.39	106.14	12.07%	450
2020/11 /1	齐齐哈尔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讷河市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 50MW 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96.24	1,022.27	2020/11/1	26.24%	955.00	903.65	51.35	5.38%	1,121.8 122

2020/11/5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区 62.458 MW 部分施工及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1.60	1,903.81	2020/11/5	67.47%	1,734.66	1,590.34	144.32	8.32%	0
2020-9-3	江苏淮安苏嘴顺河风 96MW 电项目 18 套塔筒销售合同	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斯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1.33	4,921.33	2020/9/28	100.00%	4,355.16	4,280.20	74.96	1.72%	3196.85

关于“结合第三方监理报告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结合市场上相关工程一般施工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南通百纳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橙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分包给四川中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四川中蜀和上海电橙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95%，业主与客户确认完工进度为 95%，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 1MWp 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需要 5 天，设备材料采购需要 10 天，混凝土基础浇筑、支架安装 15 天，组件安装、接线、调试 10 天。按照项目整体性来说的话大概 40 天可以完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2)辽宁阜新市晶步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工程项目业主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蜀承包其中的光伏区全部施工任务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中蜀与上级承包商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29.43%，根据业主、总承包方和第三方监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的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 26.07%，公司认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阜新市 500MW 光伏平价上网基地一晶步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材料的采购生产周期：1、部分光伏区的低压电缆厂家都有库存，高压电缆的生产周期为 10 天；2、支架的生产周期 15 天；变压器的生产周期为 30 天；

100MW 的光伏项目常规工期为 4 个月左右，按照合同签订后至 12 月 30 日底，45 天的时间可以完成 100MW 的桩基基础施工及 100MW 的支架采购及安装工作，及光伏区的电缆敷设，箱逆变一体机的采购及安装，（正常在合同签订之前，会提前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即设备厂家的技术、商务谈判及厂家备货，施工单位的人、材、机准备等）。因此工期完全合理。

(3)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业主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将项目集电线路工程转包给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三龙转包给四川中蜀。根据已经取得由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徐州邱集风电项目产值表，公司认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

程合同开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5 日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合同工期为 88 天。本项目关键工作为两条架空线路，分别为 10 公里和 11 公里。公司还在合同谈判中，就做好了铁塔的采购和供货准备，人员组织以及技术交底。进入实施期后，工人能及时进入现场，按照预定计划，关键工作的架空线路分为 4 个工作面基础施工、组塔、立塔和架线等工作，地埋线路与此同时进行。对标往年某上市公司同类型 35KV 集电线路工程，合同工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合同工期为 54 天。本工程为单条架空线路 13.8 公里。因此，由于我公司的项目量对标公司要大，公司的工期也比对标公司的工期略长，总体符合市场上关于 35KV 集电线路的建设工期。

(4)齐齐哈尔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讷河市 125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 50MW 业主为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中蜀为总承包方，监理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第三方监理确认的进度一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齐齐哈尔项目合同工期 7 个月，但是本合同涉及到咨询服务、征地协调、并网手续办理等咨询服务类的工作，此类工作耗时一般 2 个月左右，且具有不可控性。由于最近半年光伏设备材料持续上涨，甲方的资金安排和供货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5 个月的建设工期也符合行业现行状况。

(5)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区 62.458MW 业主为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蜀为总承包方，进度由业主和四川中蜀共同确认，未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认为四川中蜀作为总承包方，与业主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可以作为收入确认的核算依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区 62.458MW 部分施工及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工期 87 天。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56 天完成合同进度的 67%，材料约占 32%。对标光伏行业国内某知名能源上市公司江苏某 50MW 光伏建安工程项目，合同工期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工期为 107 天。该建安工程合同与我公司除材料外的建安合同价比较接近。但我公司的施工工程量对标公司略少，且我公司为了保障施工进度，现场增加了人工人数，多工作面同时施工，同时平衡公司实际效益。因此工期完全合理。

关于“是否签订保证未来发电量等可能导致或有支出或收入调整的条款”方面。公司未签订保证未来发电量等可能导致或有支出或收入调整的条款。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包括：

- (1) 取得企业合同台账，并对所有合同进行审阅；
- (2) 取得结算单、完工进度单，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毛利率进行复核；
- (3) 查阅同类型企业同类工程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4) 取得业主与总承包方的由监理确认的进度报告，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进行比较核对；
- (5) 对施工现场进行查看，访谈现场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确认工程形象进度是否与完工进度单一致；

经过初步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签订保证未来发电量等可能导致或有支出或收入调整的条款的情况。关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尚需进一步审计确认，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2. 你公司主营业务光伏单晶炉、多晶炉设备制造生产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三季度持续亏损，2020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32.85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现状、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变更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光伏或风电 EPC 工程和塔筒销售业务的资金、市场、人员及技术储备；结合你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业务规划等说明上述合同涉及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你对原有已停产的主营业务的安排；并补充说明你公司

上述合同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等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能够长期、稳定、有效提高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 年 4 月 29 日，大有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及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调整，鉴于公司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设备的生产工作因大量技术人员流失、客户流失及设备陈旧等原因已经无法重启，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进行调研后决定放弃原有单晶炉、多晶炉设备的制造业务，同时也要借助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会，尽快扭转公司现有颓势，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后，着手进行技术人员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公司相关人员的市场拓展能力和资源优势，并通过收购中蜀世联的方式迅速进入新能源 EPC 工程和电站运维业务等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端，通过设立常州盛有推进新能源配件的销售工作。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公司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目前新能源 EPC 工程等业务均正常推进。

在人员技术方面，公司在新能源 EPC 工程及电站运维方面目前拥有相关人员 23 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的有 5 人，新能源项目开发人员有 27 人，已经完成了相应的人员储备工作。

在市场方面，随着人员技术储备及业务部门组织结构的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因此，公司已经在市场拓展方面具备了相应的实力。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但预期随着 2020 年已经实施的项目回款的增加，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同时，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融资工作，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恢复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逐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以确保 2021 年公司因业务量扩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后，已经通过下属公司中蜀世联及常州盛有推动的方式迅速进入新能源 EPC 工程和电站运维业务等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端，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对新能源产业链条的布局，聚焦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条上的机会，着力推动智慧清洁能源发展，打造综合能源服

务平台，以此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述合同涉及的业务为公司控制权变更、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后确立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不再发展原有的单晶炉、多晶炉设备制造主业。在公司 2020 年已经开展上述业务及已开拓并将逐步签约业务的基础上，大股东承诺将自身新能源业务机会给予公司，这将有力的提升公司的实力，使公司具备长期、稳定、有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现有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新能源配件制造业务及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已出具了《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2,559.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80%】，为天龙光电控股股东。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天龙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作为天龙光电控股股东期间，为保障天龙光电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本公司未参与投资与天龙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天龙光电正在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及风电零配件业务的转型，其拟转型从事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天龙光电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天龙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外，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天龙光电有竞争或者天龙光电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天龙光电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

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天龙光电承接。

4、如天龙光电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龙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天龙光电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天龙光电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天龙光电。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包括：

(1) 取得大股东出具的《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审阅；

(2) 与大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龙光电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业务规划；

(3) 取得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并审查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4) 取得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相关的公告，结合查询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核实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变更情况；

(5) 获取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表，评价其合理性，考虑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进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停止原有主营业务，并把业务重心放到光伏或风电 EPC 工程及相关材料的销售上，目前公司已经聘请

相关业务人员，并正式开展相关业务。但是公司目前资金流尚未健康运转，相关业务的收入款和采购款存在较大程度上的拖延，现金流处于较为短缺的状态，能否持续经营需要进一步审查。

（2）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上述合同的客户、业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关联关系核查结果、上述合同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等说明上述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上述合同的客户、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公司 EPC 工程业务和塔筒销售业务，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同类业务的毛利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年份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深交所股票代码：300712	永福股份	2018 年	EPC 工程总承包	42,738.21	36,613.23	6,124.99	14.33%
深交所股票代码：300712	永福股份	2019 年	EPC 工程总承包	119,154.38	104,242.79	14,911.58	12.51%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69	中国电建	2017 年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2,052,947.79	1,869,858.42	183,089.37	8.92%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69	中国电建	2018 年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2,550,475.80	2,311,091.20	239,384.60	9.39%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69	中国电建	2019 年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2,775,615.31	2,478,264.20	297,351.11	10.71%
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60	粤水电	2017 年	塔筒等钢结构产品	24,431.14	24,295.77	135.37	0.55%

公司上述工程合同的毛利在 4.81%到 12.07%之间，与同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中，阜新项目和齐齐哈尔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这是公司刚进入该业务领域后采取的一种市场开拓策略；塔筒销售毛利率为 1.72%，与同行业也基本持平。上述业务均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包括：

(1) 取得管理层关联交易声明书并与账面进行复核；

(2) 通过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上述合同的客户、业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上述合同的客户、业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的声明；

(4) 与客户业主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结合关联关系核查结果、上述合同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等说明，我们初步认为上述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3. 业绩预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你公司进行了预沟通，根据截至披露日的审计进展，会计师与公司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但因疫情原因，会计师尚未对阜新、齐齐哈尔光伏 EPC 项目进行实地盘点，存在后期因为盘点不一致而调整相关营业收入的可能性。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年报审计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完成上述主要合同的实地盘点及盘点结果，并补充说明已实施的收入科目审计程序及结果。

会计师核查回复：

1、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年报审计最新进展情况，是

否完成上述主要合同的实地盘点及盘点结果

目前已完成现场审计，银行函证均已回函，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对阜新、齐齐哈尔光伏 EPC 项目进行实地盘点，目前尚在整理盘点结果。其余项目已在 2021 年 1 月上旬进行实地盘点，未见异常

2、补充说明已实施的收入科目审计程序及结果。

(1) 编制企业工程收入成本明细表，与账面数核对一致；

(2) 取得完工进度单和结算单，核查账面完工进度和结算金额；

(3) 根据取得的合同和完工进度，重新计算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

(4) 核算每个工程毛利率，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5) 进行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测试，抽取会计年度期末和次年期初相关原始凭证，核对入账年份，确认跨期情况。(6) 与公司项目经理、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运营模式、公司承担的角色、核算模式等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 进行关联方核查，判断相关客户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抽取 100%营业收入凭证，核查原始凭证；

(9) 取得对账单、商业汇票，核查收款情况。

4. 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125.59 万元且净利润为负值，2020 年第三季度末归母净资产仅为 1,718.0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年末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结合上述合同实施情况、盛融财富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审计最新进展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扣除相

关收入或补提预计负债后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回复：公司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调整后，经充分论证后认为原有业务不可能重启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收购及设立下属公司的方式，开始从事新能源电站开发及 EPC 工程业务、新能源配件的销售业务。经过近半年时间市场拓展工作的努力，获取上述业务订单，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签署上述合同是公司正常业务拓展及行业资源积累和沉淀的结果，不存在刻意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提盛融财富案件预计负债 2239.0884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6 万元。上述合同中，塔筒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成，其他合同正在履行中。审计机构已经完成现场外勤工作，正在进行访谈、函证回收、底稿工作。经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不存在扣除相关收入或补提预计负债后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但此方面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如经审计后，上述项目营业收入调整或被扣除的，公司存在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或净资产为负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本年度将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力新能源行业国内外良好的产业政策，整合海内外资源，持续深耕于新能源产业，充分运用公司上市平台作用，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新能源行业卓越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特此回复。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4 日